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娅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兴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0,892,337.65	853,064,713.73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08,689.07	33,050,311.03	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15,961.28	31,861,233.80	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94,680.70	−59,467,279.86	12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37%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85,530,226.70	6,504,893,566.80	5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01,997,461.85	2,541,866,372.89	143.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7,75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8,534.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28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6,778.21	
合计	−2,807,272.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观福	境内自然人	25.19%	429,414,349	337,084,625	质押	271,800,000
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7%	175,175,957	175,175,957	质押	152,660,000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5.66%	96,460,903	96,460,903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	64,069,935	64,069,935	质押	64,069,935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5,465,868	55,465,868	质押	39,890,000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2.97%	50,550,420	48,669,620	质押	48,669,620
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39,520,958	39,520,958	质押	39,520,9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36,110,427	0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7,481,806	27,481,806	质押	27,481,806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国有法人	1.33%	22,651,5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观福	92,329,724	人民币普通股	92,329,7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10,427	人民币普通股	36,110,427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2,651,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1,5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3,274,667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667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3,190,781	人民币普通股	13,190,78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02,229	人民币普通股	7,902,2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38,844	人民币普通股	7,538,844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特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54,143	人民币普通股	7,154,1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9,587	人民币普通股	6,509,5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管理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56.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83.79%，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到期，未再继续购买；

3、无形资产、商誉分别较年初增加72.66%、265.89%，主要原因为合并报表中确认与收购中肽生化有关的商誉及非专有技术评估增值；

4、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69.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加票据支付所致；

5、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分别较年初增加33.91%、405.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合并中肽生化所致；

6、股本、资本公积分别较年初增加36.27%、430.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7、营业收入上年同期增加36.08%，主要原因系医药流通板块及医疗服务板块收入增长；

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1.9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将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中肽生化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与中肽生化的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11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2814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5年12月16日，中肽生化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方案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2015年12月25日登记完成并于2016年1月5日上市；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已于2016年1月29日登记完成并于2016年2月4日上市。本次重组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251,136,330股变为1,704,895,788股。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	2016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安怀略	其他承诺	关于科开医药剩余0.19%股权的收购承诺：将以10元/出资额的价格用现金继续收购科开医药剩余0.19%股权。	2014年03月14日	至股权收购完毕	正常履行中
	张观福、安怀略、马赞德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4月02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金域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5月16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2）、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企业或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及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年05月16日	签署之日至本机构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赞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科开医药的资产评估报告中98.25%股份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科开医药2013年至2016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7,768.74万元、8,811.29万元、9,657.69万元、10,037.81万元，若本次重组在2013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本次重组在2014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信邦制药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科开医药98.25%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相应的比例在利润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交易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利润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先由利润补偿方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进行补偿，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若因利润补偿方减持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造成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利润补偿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信邦制药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利润补偿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已全部补偿仍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分别以现金补足。	2014年04月02日	2014年－2016年	正常履行中，其中2014年、2015年已经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1、肿瘤医院的的停车库、门诊楼两顶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目此，交易对方关于新增房产的承诺，将督促肿瘤医院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若因该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交易对方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金额按持股比例分摊。2、科开医药及其下属单位租赁房产中有4项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贵医附院、贵阳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其单独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之可能性较小，且科开大药房分店租用面积较小，寻找替代物业比较容易，不会对科开大药房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赞德出具承诺，如上述之租赁无产权证之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赞德以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3、就安顺医院尚有一宗土地存在瑕疵的事项，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赞德出具承诺如下：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将敦促安顺医院积极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彻底消除使用权瑕疵风险。如果未来安顺医院办理该土地证所支出的费用超过400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赞德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造成安顺医院发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赞德将在科开医药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4、白云医院尚有7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约4,110平方米，以上未办证房产，除急诊大楼外，其他均为配套建筑。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赞德出具承诺如下：若因上述白云医院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造成上市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赞德将在上市公司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值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03月14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赞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同业竞争：（1）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关联交易：（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及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02日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张观福	其他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信邦制药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信邦制药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信邦制药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信邦制药资金，保持并维护信邦制药的独立性，维护信邦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4月02日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怀略	其他承诺	科开医药2009年增资事宜已经科开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管机关贵州省工商局亦对有关工商变更事宜予以登记。根据科开医药实际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科开医药与当时同次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现时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安怀略出具了书面承诺，日后若任何第三方因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或责任承担将均由安怀略自行负担。	2009年09月08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02月04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及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02日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01月05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01月05日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其中2015年预测净利润为8,182.29万元，2016年预测的净利润为10,642.32万元，2017年预测的净利润为13,824.66万元。	2015年06月08日	2015年－2017年	正常履行中，其中2015年度已履行完毕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股东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实际控制人张观福承诺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3、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信邦制药期间，每年转让的信邦制药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信邦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	2010年04月16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02月04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从事与信邦制药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2、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邦制药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信邦制药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0年04月16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增持承诺	1、公司董事长张观福先生和总经理安怀略先生承诺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司股票。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的公司股票。3、参与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5日	三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84.07	至	13,026.54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1.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2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其他	无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04月28日，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6956725，截至2016年4月5日，专户余额为5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现代医药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朱炳辉、曹慧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801　　公司简称：皖新传媒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红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90,354,186.70	7,925,964,619.53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5,664,112.49	5,738,478,172.62	4.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7,166.35	−12,399,341.09	194.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59,279,345.34	1,521,213,602.29	15.65